|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1 | 民生保障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申请受理（退出、变动）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2 | 城镇孤儿供养 | 申请受理（退出、变动）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81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3 | 民生保障 | 城镇特困供养对象 | 申请受理（退出、变动）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4 | 城镇居民临时生活救助 | 申请受理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5 | 民生保障 |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救助 | 申请受理人员花名册 |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实施方案》 中国残联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6 |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登记评定 | 申请受理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 号）《甘肃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

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7 |  |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生活救助 | 申请受理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8 |  | 城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助 | 申请受理（退出）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暂行办法》(甘民发〔2015〕9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9 | 民生保障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申请受理（退出）人员花名册 | 甘肃省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平凉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

屏 | √ |  |  | √ |  | √ |
| 10 |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 | 补助花名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关于印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09〕20号）《甘肃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康复项目实施方案及配套实施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11 | 民生保障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申请受理（退出、变动）人员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1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
*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1 | 社会保障 | 城区居民社保参保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2 | 城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缴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3 | 社会保障 | 城区居民医保基金收缴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4 | 城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初审、资格认定、死亡核销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5 | 社会保障 | 社保卡申领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票据查询打印 |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1 | 住房保障 | 城镇公租房对象 | 申请受理、初评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2 |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 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报花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级文件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

（微信、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1 | 卫生健康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41 号）《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2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申报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

示屏 | √ |  |  | √ |  | √ |
| 3 | 再生育登记服务证申报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

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4 | 卫生健康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代办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5 |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初核 |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范围及条件
4. 办理流程
5. 咨询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育法》（主席令第 41 号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

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1 | 财政预决算 | 预算 | 1. 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 收支预算总表
4. 收入预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支出预算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9.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16〕32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 经会议审批后20日内 | 城市社区管委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城市社区 |
| 2 | 财政预决算 | 决算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16〕32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 经会议审批后20日内 | 城市社区管委会 | * 公示栏
* 微信公众号（微信、

QQ群）* 电子显示屏
 | √ |  |  | √ |  | √ |